

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亏损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24,000 万元 - 36,000 万元	亏损：138,110.80 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 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34,000 万元 - 46,000 万元	亏损：139,641.18 万元
营业收入	110,000 万元 - 120,000 万元	301,356.59 万元
扣除后营业收入	108,000 万元 - 118,000 万元	298,562.11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41 元/股 - 0.62 元/股	亏损：2.32 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初步沟通。就截至目前年报工作进展情况，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报告期的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0 年是公司贯彻落实“适当战略收缩、聚焦主营业务、强化核心能力”战略的第二年。报告期内，公司将大部分亏损的广告子公司剥离出售，保留相对稳定盈利的广告业务以及具备市场竞争力的 LED 显示业务。但受新冠肺炎疫情及行业市场变化等方面影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出现亏损，具体情

况如下：

1、收入方面，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 LED 显示业务海外收入下降，非 LED 显示业务的亏损子公司逐步剥离及停业，导致公司广告业务收入出现巨幅下降。

2、利润方面，受新冠肺炎疫情及公司收缩战略实施等因素影响，LED 显示业务收入下降，大部分广告业务子公司亏损加大。公司基于未来可持续性发展的考虑，对研发、技改、人力等支出和投入成本相对稳定，导致业绩出现亏损的情形。此外，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对各项债权及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减值准备。其中预计本期对前期收购的爱普新媒体科技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所计提的商誉减值额约为 5,000 万元。最终减值计提金额将由公司聘请的专业评估机构及审计机构进行评估和审计后确定。

3、报告期内，预计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金额约为 10,000 万元，主要系补偿义务人以股票方式进行业绩补偿所形成的损益及相关政府补助。

四、风险提示

公司本期所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是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不确定因素，最终减值计提金额将由公司聘请的专业评估机构及审计机构进行评估和审计后确定。

五、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以本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9 日